

9. 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陆川县万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7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陆川县万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相关规定。